

傳記文學叢刊

浮生的經歷與見證

張果爲著

傳記文學叢刊之五七（係有版權翻印必究）

浮生的經歷與見證

每冊定價新臺幣六〇元

著者：張 果 爲

編輯者：傳記文學雜誌社

經銷者：傳記文學出版社

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三〇號四樓之二

臺北市郵政信箱 1—36 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三六九一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初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七一九號

\$ 14.50

42.25

張著「浮生的經歷與見證」序

沈雲龍

大約在半個世紀前，我國正是國民黨以黨治國號稱「黨外無黨，黨內無派」的訓政時期，不幸遭遇「九一八」瀋陽事變的國難嚴重關頭，一時有所謂「書生從政」之說甚為流行。這一方固由於士大夫以身報國的傳統責任心所驅使，他方面也基於客觀形勢需要不得不有此擴大全民參與的彈性運用。不過書生從政，無論是自發或被動，必須以加入國民黨為前提，這源於「不是同志，便是敵人」的統治觀念而來，自無足異。及至抗戰期間，為謀求思想統一，更進而有一般公務員集體宣誓入黨的措施，藉以辨識其順逆，而發揚其高度組織功能。此在一般為五斗米而可以折腰的人們看起來，雖不一定心之所願，但也未便峻拒，何況藉此可以獲得優厚保障，又何樂而不為呢！（我則生性迂拙，素無大志，算是例外。）惟就書生從政而言，如本有其獨立政治見解或隸屬其他愛國政黨的，至是為了一展其平生抱負，遂不得不順應潮流，改途易轍，以為獻身實際政治的終南捷徑。然而未流所及，幸與不幸，往往遭際懸殊，由於登龍有術，昂首驤騰，異端修成正果，無往而不利者，固不乏其人；而由於忽略人際關係，涉及派系傾軋，縱然卓著事功，終以才能見嫉，屢遭顛覆，仍然還我初服者，亦不在少數。如本書著者張果為先生，以書生從政，飽經宦海波濤，仍復回其書生本色，即其例證，可勝慨也。

猶憶民國二十年冬，我初識果為先生於上海左舜生先生寓所，其時他以國立東北大學教授，適逢日寇瀋陽，在砲火聲中，忽促由南滿鐵路經大連乘船南下，止於瀕濱，在各大學講演其及身經歷的所見所聞，在民聲週報等雜誌發表有關東北經濟問題的文章，由是名噪一時。我見其人，讀其文，不僅知道他是留學德國的博士，學有根柢，而

且了解他是一位強烈的愛國志士。不久，他又北去熱河，領導抗日義勇軍的活動，以後援不繼失敗，轉往廈門大學教書。我則以參與京滬學生運動，被教育部開除學籍，改往日本繼續學業。如是彼此睽違五、六年，直至「七七」抗戰既起，我已由日歸國，而果爲先生亦開始書生從政，出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並由青年黨籍改隸國民黨籍，這是基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信念，所必經的階梯，必如此才能安於其位。迨我於民國二十七年初到閩，成爲他的屬僚時，才知道事實上並不盡然。我之去閩，係由故友夏濟聲兄的推介。那時果爲先生尙兼任福建省銀行董事長、統一土膏行董事長、地政局局長，集財經金融大權於一身，其爲省政當局所倚重可知，但也引起某些相形見細的人們所側目。讒言中傷，自所難免。且並未因已具有「同志」身分，而減少若干不必要的猜疑，甚至還會頻添一些莫名的困擾。益以果爲先生勇於任事，拙於謀己，個性方正，不肯敷衍或遷就別人，唯唯諾諾的微官要訣，非其所長，也是足以取怨召尤的。

但他對福建財政的整理，畢竟是有其勞績的。因爲閩省自清代以來，原係協餉省份，山多地少，田賦收入有限，軍政費悉賴中央及鄰省補助。入民國後，政令更難遍及全省。閩西、南、北民軍崛起，形同割據，在其防區內，濫設稅卡，巧立名目，自行征收，以飽貪囊，而莫如之何！迨民二十三年閩變戡平，全省統一，果爲先生奉命掌綰度支，承多年積弊之餘，切實整頓，遵令裁撤厘捐，改爲特種營業稅，分區設立稅務局，直接嚴密稽征，取消包商承攬，務使涓滴歸公；並發行省公債，借新還舊，抽籤還本，請准由省銀行發行輔幣券，增加通貨流通；設立省公庫，統收統支，嚴格執行省預算，務使接近平衡。這樣在他五年由科長而廳長任內把莽如亂絲的福建財政逐漸步入常軌。其間創始經營，備經種種艱困，卒以他的優勁、幹勁、毅力、魄力，一予以克服，祇以未竟全功，而被排擠去職，我亦因母病促歸侍疾而離閩。其後，果爲先生內調陪都，置諸閒散，所謀輒左，無法展其長才，雖曾爲一省財經首長，無如處脂不潤，囊無餘貲，不得不忍受抗戰末期窮困生活的煎熬，乃至美滿家庭亦發生重大變故，廉吏之可爲而不可爲，古今一揆，實令人爲之浩歎！

及至抗戰勝利之初，果爲先生奉派接收華北財政金融，繼長東北稅務，行將駸駸大用，乃以人事因應失宜，復不爲黨內權要所見諒，遂致多方掣肘，毛舉羅織，經柏台彈劾而停止任用。蓋仕途險巇，夙無公道是非之可言，尤以財經界最爲多事，遠者姑不論，近如已故劉航琛、尹仲容、任顯群諸氏，每多以過露鋒銑而受詆於小人，蒙謗纏訟，久乃得白，識者無不欽其才智而惜其遭遇，比較起來，果爲先生還算是幸運的。以是大陸易手之先，果爲先生卽舉家遷臺，絕意仕途，重返杏壇，淡泊寧靜，自甘恬退，先後執教於國立臺灣大學及私立文化大學，研究所者垂三十載，出其專擅經濟統計之學，授業解惑，作育人才，春風桃李，殆已逾孔門弟子三千之數，其間謹守師教飲譽中外者，指不勝屈，而果爲先生於弦歌聲中，已年登耄耋，杖履康彊，鴻案齊眉，信仰基督，怡然自得，此則又非劉、尹、任諸氏所能及矣！溯自民三十八年春，我亦避秦來臺，不圖與果爲先生重晤於寶島，歲月悠悠，忽逾卅載，偶一聚晤，共話平生，既歎世局之變幻，復念故舊之零落，憶及閩省往事，恍如前塵一夢。茲以其大著「浮生的經歷與見證」，行將付梓，囑綴數語，忝爲過去屬僚，誼無可辭，且此篇原稿，我曾校閱一過，深覺其叙事平實，了無諱飾，不僅爲其個人一生的回憶錄，抑且爲書生從政歷經艱辛的實錄，傳諸當代，固足資取證，卽後世史家，亦將知所採擇，爰書所感以代序，諒果爲先生不以哂舌見責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四日寫於臺北後野史亭。

浮生的經歷與見證

卷首的幾段話

一、人算什麼呢？有什麼價值呢？有什麼可以自炫呢？人生的里程，有什麼值得回憶呢？渺小的我，生在世間忽忽已八十年，若將兒童時代不算，迄今有七十餘年的生活，佔了空間一席之地，吃了多少米粒與麵包，接觸了多少人、事和物，沾染了環境上多少污穢，也對社會國家發生過一些影響，把它記錄起來，則不僅對於個人生活的經歷加以檢討，或可提供歷史學家對社會變遷的觀察和認識，心理學家對人性光輝演變的研討和體認。這是說，如果記錄係真實，不可避免自己過失而不談，不以自己的失敗為恥辱，勇敢的據實真書，好像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寫懺悔錄」。寫時好像寫外人的傳記，忘記本身的榮辱，雖是寫「我」不覺得是「我」，客觀到如此程度。這樣才有意義，方不愧為一個基督徒（我於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受浸歸主），虔誠對主的敬愛而心裡得到平安。

二、我一生的生活，真如曹植詩所謂「轉蓬離本根，飄飄隨長風」，二十餘歲後，有多少年要往國外跑一次，有若干年在國內幾乎年年南北奔波，好像一葉輕舟，飄浮大海；有些旅遊是自己願意的，有些是迫不得已的，所以我把回憶錄——經歷與見證，冠以「浮生」二字，而我前大半生是經歷中含有見證，後半生是所有經歷幾乎皆屬見證。前半生蒙神扶助我不知道，後半生神與我相左右，而靈裡面是清楚的，我有多少事實的證明。

三、這個回憶錄將分作七段：一為少年——私塾與中學時代；二為德國留學時代；三為回國服務時代（附參加

義勇軍之役），並述按滙兌本位制發行流通券的經過；四是福建省服務時代（附重慶服務的經過）；五是華北特派員接收財政金融的時代；六是安抵臺灣在臺大與中國文化學院服務的時代；七是反省與感恩。

四、禱告。主，可敬畏的神，我寫這本回憶錄，豈是為表彰自己，自己毫無可表彰的地方。生平犯了多少錯誤，如今只留下滿心愧疚，生平經歷了多少險阻路程，受過多少人的幫助，如今也無從報答，只有衷心感戴而已。在人世間，如果有值得記述的事情，主，在你審判台前，也不過滿著罪污，有待你寶血的遮蓋和潔淨。主，求你監督我，照耀我，讓我完全寫出實情，不作任何虛偽矯飾，也賜我寫出罪惡世界，人類奸詐的隱情與實蹟，不存恐懼的心，不顧什麼面子，主，憐憫我，引導我；讓我寫一本充滿著見證的回憶錄，處處見證思主的扶持與管教，並在危難時期救濟我，而終於拯救我脫離罪惡的世界，得入你愛主耶穌的國度裡，願這本「浮生的經歷與見證」能在慈光引導下，充分見證你的慈愛，顯示你的榮耀，阿們！阿們！

但我在進入這六個時代的自述以前，我要先向讀者作一聲明，就是我的自述，完全出於記憶，很少有紀錄的根據，因為幾十年來，不斷的東奔西走，任何紀錄都沒有存留。再者，我的自述，原意完全忠實敘述事實，不作任何虛飾，亦絕無虧損他人之意圖，冀自我的檢討和經歷，反映時代的演變，使史學家或可取些資料或藉以有所觀感，不過敘述本身經歷，總不免涉及第三者，而有價值判斷，若其中有出於我的錯誤記憶，便影響這本回憶錄的價值，故誠懇的盼讀者如為所涉及的第三者或其後代，能依照事實，提出錯誤，或即非關係方面，而知事實有錯誤者，均歡迎指正，以便修改，而免以訛傳訛，則感甚！幸甚！

一、少年——私塾與中學時代

我於前清光緒廿六年庚子正月二十一日（西元一九〇〇年二月二十日）生於安徽宿松義鄉石龍菴。石龍菴係一龐名，也為鎮名。這個鎮僅有百餘戶的一條街，住戶均經營小商業，或開設茶館，為附近各屋場農戶的遊息之所，

喝一碗茶，坐下閒談，花錢不多——或抹紙牌，民國十幾年改打麻將，每逢過新年，就擲骰子，則輸贏較大，常被鄉紳禁止。茶館之中有店主爲俊俏婦人，亦有少女頗具姿色者，很少招待過路客人。附近仕紳的子弟，或地主農戶，陷入穀中，致傾家蕩產，或身敗名裂者，大有人在。這種淫亂之風，在民國初年間，日趨熾烈，因地方正紳日形減少，而縣政管理，逐漸腐敗之故。石龍菴三面環水，不少農民兼以捕魚爲生，故爲魚米之鄉，鄉人以田種水稻，地種雜糧，較肥之地，則栽種菸草。糧米供自用自食，菸草則外銷，年年有下江（長江下游）客人來買菸葉，亦有本地商人採購，打成菸夾子運往下江銷售。栽種菸草，外銷換銀洋或元寶，爲活潑地方金融，增加地方財富唯一的途徑。雖亦有雞蛋及魚產外銷，但數量有限。石龍菴離宿松縣城華里，安慶省城二百華里（三天茲輪車的旅程），卅距九江約一百華里，外出做生意或應科舉考試的人，平常皆經太湖往安慶，或則經九江而乘輪船往各地。所以石龍菴實屬窮鄉僻，讀書識字的人不多。清末有功名的人亦非常有限。

石龍菴及附近鄉村，耕地面積頗少，因之大多數居民，經年胼手胝足而難得衣食飽暖。富戶出租田地，納租約爲五〇%，借貸息約爲兩成至兩成五。婦女都於晚間紡紗，日間除料理家務外，幫助男丁耕種，並飼養鷄鴨與毛豬，農用儲水靠池塘。古時有貫通的河流溝渠，防止水旱，大有補助，惟到余識事的民國年間，這種水利無人管理，仕紳亦不肯出面從事疏濬，所以年久失修，水旱頻仍。社會風紀日壞，天災亦不斷增加，此乃自然之理。

余家自先祖遷到石龍菴以後，歷代相沿，保持半耕半讀的好世，先叔父鴻飛公爲清陳貢生，不幸年僅四十六謝世；先父鴻翥公知書識禮，接營祖遺的一雜貨商店，兼營屠業與鹽業，店號名爲「廣興」。雜貨的輸入，係地方有商船往來宿松南鄉各地與武穴，代爲收購，除授例取運費外，並收手續費。輸入的雜貨（包括食鹽）以現款售與或記帳除與鄉民。除帳的款項以菸葉償還，豬肉亦多記帳除購，以毛豬抵還，菸葉運往下江銷售，父親多親自運往，每年都很賺錢年但父親約於二十餘歲時，與二叔父及三叔父分居。本爲窮家，分居後我家因兄弟姊妹多而特別窮困。記得一年除夕，父親口述當年分居時的苦況，只分得米數斗，適值青黃不接，一家嗷嗷待哺。父親經營那個小商

店，殊難濟急，幸有鄰居某長者見我父親誠實勤懇，借給資金，於是從縣城運鹽至鄉間，所用工具爲獨輪推車，每車約載三百斤，六十里路，一天可來回。父親說，曾爲省錢，在途中口渴不去茶館喝茶，在路上伏在稻田缺口喝水。銷鹽雖利薄，但因批發於小鹽店，銷量不少，利益亦可觀，始得度過此艱難困苦の半年餘的光陰。母親則說，她因家中炊爨無錢買柴，不能不往附近山林中錢殘枝落葉，但山中有人看管甚嚴，往往遭受恐嚇，而仍不肯空手回手。我當時聽到這些話，自然萬分難過，如今回憶起來，更令我傷心落淚。

先父母生我兄弟姊妹共十人，二哥早逝，大哥廿八歲遺二子一女而去世，大姊產後病故，遺一女，由其父送人收爲養女。四哥十八歲因染無名毒（口角生瘡），病發而亡，死後口角瘡破流膿，至今不知爲何種瘡毒。我出生時父親四十歲，（母親三十七歲），家道已屬添置產業的小康之家。父親在於葉生意上賺不少錢，我生來即享父母特愛扶養的福。大、二、三個兄長，均因家貧，只讀書（家塾）三年或四年，只能識字記帳，幫助店中商務及田地的耕作。到四哥出生，本已有力培養其讀「長學」，而家二叔父亦切盼我家有人能讀「長學」，接替書香門第，越二年，我的出生，這個機會就落在我身上了。四哥讀了四年私塾就輟學助耕，不能繼續再讀了。四哥末了兩年與我同「學堂」讀書，他很聰敏，我當時覺得他不上，但父命不能違，他只好於十三歲時休學（我們家的孩子大多於八歲時開始就讀），心中自然不愉快。越一年，他到我學堂裡去玩，拿著書閱讀，數小時不肯回家，我勸他回家去吃飯，他方走去，可想見他心中的苦痛；四哥逝世那一年，約在秋末冬初，父親叫我和他一同往舵子舖去收租（約離家三里路），他在一商店裡玩，我告訴他，要馬上走，他不但不應允，反罵我一頓，且說：「要去你去，我是不去的，就是父親來叫我，我也不去。」那時我的脾氣很好，絲毫沒有計較，獨自一人去了（那時我約十六歲），越三日，父親來了，說樹老（四哥小名）害病，嘴角上生瘡發癢（那次他沒有同來收租，父親好像很責備他），我沒太留心，再隔三日，家中傳來急訊，四哥病重了，父子急忘回家，我親愛的四哥已躺在門板上，未久即長逝了。家中預備讓他那年冬天結婚，四嫂前一年曾來過我家，住過一個冬天，每晚陪我母親紡紗，四嫂賢而美，四哥亦甚

英俊，乃天不假年，如今想起來，深以那一次未與他爭吵爲幸，因爲當時若因他不同去收租，而發生爭吵，那就追悔莫及啊。但我讀「長學」，而任他讀短短四年而終止，我未曾代他向父親懇求，豈非怕家中財力不够而妨碍我自己的前途嗎？四哥輟學，臉上常帶愁容，間與隣居朋友或偶發怨言，他的短命是否與不能續學有關？我在那些年間曾有一次想到家中兄弟五人，將來家業分成五份，每份所得殊有限，頗感弟兄太多並非好事，何如某些人家，獨子傳家何等的好呢？人性的卑劣於此可見。我亦「人」也，如何能不愛錢財勝於兄長呢？我不敢隱瞞曾有這個念頭，如今還能記憶，可見當時已受良心或善良的「靈」譴責了，幸我深蒙祖宗德蔭，父親恩愛，在兄姊面前尙知守禮，未曾與任何一位發生過爭執，我二哥因我新年賭博曾打我幾巴掌，父親因我受騙賭錢，偷過店舖裡的錢，付拿著竹枝責打，母親護衛，不過高高舉起，低低落下。這都是兄與父的厚愛啊！

我出生後兩年，母親又生一妹妹，母親因要專心撫養我，而家務又甚忙碌，加以小妹妹出生後，我仍吸母親的奶，那時鄉下沒有牛乳或乳粉，嬰兒皆由生母以自己的奶餵養，否則只有用米湯餵養，營養自然不够；彼時母親已卅七歲（父親四十歲），無法兼顧一子一女，就將小妹送給三舅母爲童養媳（許給表弟萬壽），於是小妹離開媽媽而爲舅母之媳了。舅母將表弟萬壽斷乳，乳養我小妹，惟那時家境並非太苦。未過幾年，母親將小妹接回家，親自撫養。我們同爲父母所鍾愛，兄姊的看重，一同吃喝玩耍；稍長時，也一同放牛，或於農忙時（插秧割稻）一同爲農作人們送茶送水，同胞之愛，骨肉之親，在我們二人身上顯出來非常真切。她叫我嬌哥，我叫她妹姥，她聰敏而俊秀，真是沙崙的玫瑰花，谷中的百合花。我們兄弟們常以萬壽表弟身患水腫子——下腿常年腫腫（因家窮在池塘深冷水處爲人家割馬草，出售現金幫家中生活之故），而且又日不識了，懇求母親將「妹姥」另許門當戶對的人，送給萬壽一筆錢，由他另娶，但母親重信義，絕不考慮，以後我們便不敢多言。小妹廿歲出嫁，我在縣城有事，未回家參加喜轎出門之禮。據說她爲此於臨上轎時痛哭欲絕。小妹婚後遷居石龍庵，父親送給她田地，也有一店舖，她就開一小店度日，夫婦情愛甚篤，養一女。僅十數年，妹夫病終，小妹未數日，亦不知患何疾而亡。彼時我在重

慶，未見其哀痛情況，「妹姥」，你「嫡哥」真萬分虧欠你。因我之生，上使四哥短命而死，下使小妹窮苦度過一生；我何人斯，奪去兄妹的父母之愛，而獨享人生的福樂（我小名叫福林，父母呼我「福老」）。如何報答親恩，如何安慰我四哥與妹姥之靈呢？如今還有可能嗎？回想起來，真不知淚涕之何由而來了。

父親雖僅讀四年私塾，但知書識禮，精於計算，二叔父以秀才而補廩貢生，要花幾個元寶（因補上功名之故），全賴父親張羅。叔父為地方大紳士，但他遷居汚池岳家，與石龍庵相距二十里，並隔一河流（長河）。地方事落在父親身上，父親為地方排難解紛，以正直而具聲望，管理地方積谷倉，義渡及族中祭會產業，均為各方面所信賴，清廉正直，自不待言。三叔父則與我家不睦，屢鼓動族中惡劣份子與父親為難，父母一再忍讓，有時父母發脾氣，要與三叔父一拼，母親則下跪求情，請以祖父為念，忍一時的氣憤及無所謂的羞辱，免於外人的唾罵；父母的恩慈，母親的溫和賢淑，誠不愧為張公百忍的後代。

民國初年，我縣下設東西南北區，區設區長，第一次區長以我二叔擔任，坐鎮石龍庵，嚴懲盜竊，地方安謐。每值新春，地方人向愛狂賭，余於年少時亦屢涉及，叔父嚴禁之，地方翕然。但禁至新年初七，好賭之徒，約於夏表兄家中聚賭，表兄住的係二叔父的房屋，二叔父遷住汚池岳家，他所分得的房子，交其大姊住用。該屋約離石龍庵一里之地，表兄係一銀匠，住在該屋，賭徒在那裏密聚圍賭，認為安全無慮，不料族人知曉，深夜報告二叔父，二叔父以區長身份，派人把表兄及賭徒抓來，二叔父大怒，拳足交加，竟至肺裂而流血不已，父親出面救出表兄，苦勸叔父，從此禁賭果然生效。但二叔父之病則日漸沉重，辭去區長，回汚池休養，詎知未及一年，他竟與世長辭了。二叔父文筆清秀，詩詞華麗，遺一詩鈔，被三叔父之子（長我一歲）遺失，少年時讀之不盡憶，今則欲讀而不可得，是余生平一大憾事。二叔父臨終時，請父親到榻前說：「切勿捨不得錢，不讓『福老』出外讀書，此子極有前途。」我記得，我約十歲時，往汚池向他拜年，他出一題：『有美玉於斯』，叫我當場作一「承題」（八股文初為破題，次為承題，破題要做兩句，承題要於破題以外，再加兩句。）原文現已記憶不清，我那時做的並不

好，但他相當高興，可見他老人家對我早已垂青了。

余於八歲時從張雲階先生啓蒙，隔兩年，家中改請一楊子雲先生教讀。雲階先生詩書知識尚可，但對我們管理不嚴。我的字沒有習好，啓蒙時寫字潦草成了習慣，爲其主要原因。楊先生非常差勁，論語「引端」的句子，都點不清。翌年又改聘夏晴軒先生，他富有詩書知識，文章亦寫得不錯。但在一年中發生一件極不幸的事，他的銅筆帽被人偷去，他認爲我的筆帽被人偷去，他認爲我的筆帽是他的。怎解說，他都不信，他把我的拿去，適他回家有事，數日方歸，偷筆帽的人看見我常爲此抱頭痛哭，於夏先生返學堂後，還置於其桌上，他有了他的筆帽，把我的還給了我。我得之喜極而又痛哭一場，非爲此筆帽，乃爲損及我自尊心之故。一銅筆帽能值幾何？夏先生竟不明察，而污辱一個學生的人格。筆帽出現後，此事本可了結，但銘刻我心中。十餘年後，我自德國返抵家門，夏先生喜極而忙着來看我，我却對他冷淡，並未表示感謝之情。我三姊爲其弟媳，問我何故？我實告之，三姊爲之嘆息不已。語云：「士可殺不可辱」，我生來卽有此秉賦，也許是個性自然。

從夏先生一年，我往縣城進縣立高等小學，但該校腐敗不堪。我那時年方十四，常隨年長同學偕遊私娼寓所，並不花錢，但深知不對。翌年，有吳松山先生爲陶際唐（清末秀才）先生召集私館，我欣然加入。其館設立於吳府，坐落「木梓樹」，離家約五里地。吳府爲我經父母之命，媒約之言所文定的岳家，松山先生爲其族兄，不過雖經約定，尙無往來，岳母住宅距私館約一里之地，在那裏讀書一年，竟無機會遇見岳母（岳父已去世）及未婚妻，僅聽人說未婚妻長得如何如何而已。陶先生書教得很好，管學生亦嚴，一年後其學館遷往我附近何家學堂。館而較大，學生人數約由十人增加至十八人，陶先生將這十八人分作三班，我名列甲班第四名，而我年爲較幼者。陶先生講學清晰，那時我們已不作八股文，而作議論（策）散文。我在木梓樹第一次作文題爲「有教無類」，第二次爲「迎神賽會論」。陶先生真會講書，我在從他以前，不過認識一些字，唸熟一些書（四書五經），知道一些古文，但聽他講書數次後，我便知如何用「之乎者也已矣焉哉」，而能清湯白水式的說理寫文。陶先生很器重我，曾特別警告

我，不要犯學規。從他兩年半後，我家因兄姊衆多，原分店舖房屋，不够應用，乃於街後山地建一棟新屋，面臨龍湖，遠可眺廬山，夜間九江停留軍艦，常放探照燈，好天氣時遠近各地皆可看得很清楚，睹物思情，感覺家居侷促，而外面則海闊天空，由是激動了我負笈遠遊的心情，欲往安慶進中學。父親商諸陶先生，陶先生說：「令郎的文字清通了，可以讓他去。」陶先生與二叔父一樣，認為我有前途，此時二叔父已去世了，他倆原為好友。

我往安慶應試六邑中學，「格致」一科時，有人打「pass」，數學我學過加減乘除，普通四則題能及格，國文不成問題，我以張國維的名字（二叔父之子張靜夫為我取的），考取第十七名。考取第十四名的，與我的名字全同，乃改名為張恪惟，取其諧音相似。詎知我名常被入聽錯或寫錯（很多人寫成格惟），十數年後，乃改成令名「張果為」，外文為 Kowie Chang）。中學一、二年級書讀得不錯，三年級時，發生五四學潮，翌年又有六二學潮。五四學潮發生，彼時安慶各學校組織學生聯合會，我為六邑中學的代表之一。學生會以愛國熱心而干預國事，一時無法抑止，我當時參加這一愛國運動，對我的一生影響很大。

三年級暑假我貪愛校園涼爽，以補習功課為名，未回家渡假。那年安徽選舉省議員，宿松完全由少數人包辦，實行賄選。競選者為葉梓初（師範學校教員）、王寶山（南三區大紳士）及吳水亭（北鄉土財主）。記得民國初年選舉，鄉民還要投票，而此次則完全已寫已選，一切是由少數人靠金錢操縱決定。省長許世英先生與安徽大仕紳如桐城李光炯、光明甫等均不直其所為，欲推翻另選，希望有人出面控告。宿松有律師梅成椿願擔當其事，但找不到告訴人，他來六中宿舍洽商，要我約二或三位同學出面告訴，我時年二十一。我家自二叔死後，父親屢受人欺侮，雖勉能應付，但可說是個無錢無勢之家，我豈能為家中惹禍？但激於義憤，又感於省長許公的政聲及梅律師的耿介——他是一個基督徒，與一般花天酒地的律師不同，乃毅然應允，並約六中同學羅厚澤，及師範同學楊旭光共同出名，寫狀辦事均有梅律師事務所的人代辦，這個官司很容易打，絲毫不用自己煩心。但是驚動了宿松城鄉的民衆，氣怒了上述三位等候當民意代表的議員，官司到年底宣布勝訴了。我寒假回家過年，隨即進城辦事。新春

三位議員先與楊旭光說通，楊先與他們和解，隨到石龍菴找我父親，父親說我在城住李家祠堂，他們立刻上城裡找我，我已動身回家，派人自路上把我截回。羅厚澤已被他們找來了，他們逼我寫狀和解，羅頻重道義，未允單獨言和，但有恐懼之意，我主張電梅成椿請示，等候三日未覆，再等五日還是未覆，我也不够堅強，因無脫身之計，勉允其請，更可恥的是收了十幾吊錢（訟費），償還了因訴訟所負的債，還剩下幾張票子，心中非常不安的回家了，父親靜默無言，他知道事不對，但我家實無力支持我抗抵。未數日，又往安慶，由復興鄉乘汽船到安慶，抵埠之時，我二叔的獨生子靜夫哥（他也在六中唸書）在碼頭等候我，他一見我即說：「你要申訴係強迫和解，不予承認。」狀紙已辦好了，立刻送往地方法院。我甚怪梅律師為何不覆電，靜夫哥說他也怕結怨太深。此種賄選官司，還有其他縣份，我的強迫和解訴狀，雖未被允准，但前數日省政府已宣佈此次選舉完全無效，事情算是解決了，然而那幾位賄選「議員」不甘心，尤其吳水亭決心報復，非陷我入獄不可。他到省城來告狀，他如何誣陷我，實難猜測，也無從預防。我一文弱書生，而他有錢有勢，我爲省政效勞，如今禍將獨臨我身。我不敢向父母稟報，也不知向何人求援，何況是讀書的學生，既無時間奔走，也無金錢使用，日夜沉思，不知所措，但心裡很安定，無所恐懼，而讀書不過應付應付而已。一日，忽遇吳泰階先生，他是我們理化教員，也是宿松同鄉會會長。我靈機一動，問他同鄉會的戳記何在？他說前兩天他不在家，被同鄉吳某、葉某（一爲六中學生，一爲法政學校學生）拿走了，我告訴他，保管係會長之責，如果他們作不正當的用途，你豈不受累嗎？我主張他登報申明作廢，他遲疑不決。適程校長筱初先生在隔壁房間，我便請他一同去與校長商量。校長說，這是當然要做的事，並且要快。吳先生才表同意，我便擬一啓事稿，他簽名後，我於傍晚找到梅律師，梅立刻送往「民報」登出。吳先生晚間在葉梓初先生家中玩牌，談及此事，那些賄選失敗「議員」先生，大爲驚恐，說你把他們送到牢裡去了，立刻派不少人找我追回，竟找不到我，我藏起來了，夜深方回學校（校監那時給我特別自由）。次日，啓事雖登出，但他們究竟如何誣陷我，我絲毫不知，（吳泰階先生先前亦不知）只聞告我的狀紙已送進法院，於是我又起一念頭，潛回宿松城裡去觀察一番。我

在城裡一向住北門李家祠堂，此次改住東門石家祠堂，夜晚抵達，住宿一宵。次晨往訪我二哥大女兒未婚婆家的司府，司家開一大雜貨店（店名義隆），間接又間接打聽一下對方（實係吳水亭）的情形，始悉彼決心與我為難，要用多少錢都可以，司家留我吃午飯，隨即來一位先生，與我親戚談天，那位先生不知我為何許人，也不知我家與司家有何親戚關係，相當緊張的說：「你知道吳水亭要倒楣嗎？他以為張國維年輕無能，很容易對付，那知這個年輕人，他雖勢孤力單，又無財力支持，但是機警過人，聽說他已挺身而出，決不屈服，吳水亭恐非其敵手啊。」飯後我回石家祠堂（即宿松之旅店，宿松除祠堂外，別無旅館）休息，預備凌晨回安慶。據說有人發現我在縣城，晚上有多人去李家祠堂找我，預備飽打我一頓。翌日，始知我住石家祠，即率眾前來尋釁，而我已遠走高飛數小時了，那時只有獨輪小車，沒有汽車，又無電話可以聯絡，他們沒法追得上。那時我穿一件藍布長衫，多日未洗過，無形中等於化裝脫險。那次我沒有到李家祠堂，管理祠堂的母女二人甚為驚奇，因我是老客人（賄選議員們逼我和解時，我也住在那祠堂），實有相當感情，但無謠傳的那種曖昧關係。她們後來知道有人要傷害我。由宿松到復興鎮，路過毛家壩，鎮中有一茶館旅舍，每次經過時，都在那家休息一下，那位女主人（一般人稱她為娘娘，為一豪邁大方三十餘歲的婦人），看見我風塵僕僕，衣服及車上的被褥均甚骯髒，欲挽留我住一宿，代我洗換，這不是她的生意經，因她並不肯收我茶飯費，而是見我的因公勞碌激動了她的同情心，我深感之，但未能應允。迨到校末數日，即接法院傳票，稱為被害人張國維、羅厚澤亦被傳。審訊時，問答非常自然，因我居心無愧，法官告訴我，吳某某、葉某某二人告你吞沒同鄉會捐款，捐款人吳水亭執有同鄉會收據，其上除蓋有同鄉會戳記外，並有會長名章（名章係蓋好在收據上的），證人狀中說是親手交給你及羅厚澤，為數多少，當時我沒有聽清楚，事後也沒有查問，大約是數千到萬圓大洋。我辯稱：這完全冤枉，當時要取收據一閱。法官不許，並說這個證件，他們取不回去，法院會好好保留。我說：吳泰階會長已登報啓事，戳記被人騙去，並申明作廢，我那裏會有同鄉戳記的收據呢？當庭呈上民報一份，並說，這完全是誣告與偽證，法官說我在報上也看見，但今天還不能落案，數日後再審，即退庭。再

審時，法官臨時先派車（人力車）接來吳會長的老媽子，讓她隱坐於堂後，先傳我及羅來僅問數語，後傳吳水亭、葉梓初問話頗多。然後叫那老媽子上堂，問她向吳會長要戳記及收據的是先前二人還是後來二人，老媽子據實回答係後二人，於是案情大白。法官乃告訴吳、葉，同鄉會收據戳記被人要走了，張、羅如何能給收收款而吞沒呢？他們說，收據戳記係張、羅取去的，捐款人親交還不能證明嗎？可是此案關鍵在於誰拿去收據戳記，吳家老媽子旗已指認，一切便不容狡辯了。法官宣判偽證徒刑三年，誣告各判徒刑一年，並當堂諭令收押。當日係公開審訊，聽審者不下百餘人。余自法院出來，同鄉中一位法政學堂的學生，迎著我來說：此案已判決，請你不要上訴，我也勸他們不要再與風作浪（他知對兩個告狀人量刑頗輕，故作此語），我應允之。因我生性是受冤要反抗，但得其情後，則哀矜不喜，而我正值中學畢業之際，要為前途打算，那裏還想纏訟呢？

中學畢業後，自然想升大學（好的大學都在平津，上海也有），但四年中學，末兩年讀得很差，西洋史地沒讀好，英文學得不够，平津各大學恐難考上，上海以聖約翰等教會學校較佳，但也不容易進去，而且家中財力有限，難得供應。那裏有出路？誰能指點我？誰能幫助我？不料六邑中學校長程筱初（亦名小蘇）先生竟為我默默籌劃。一日，他約我去談話，他說，安徽省教育廳（他同時是教育廳科長之一）預備了一筆經費，幫助學生留德（每年津貼銀元一百圓，那時歐洲大戰後，德幣馬克貶值，生活費廉，各省都有不少人去留學），你可申請，教育廳可轉請省長核准，你再去請省長，如能獲准，則你的前途有了良好遠景。如不能邀准，教育廳再保送你進旅順工業專門學校，學校給你免費待遇。未數日，教育廳為我留德津貼事，已有公文送往省政府，程校長囑我去拜訪許省長，他已為我先容。到傳達室，即有人引進，我穿一件夏布大褂，口袋裏有幾個銅元，咚咚的響，我用手握住它，見許公時頗不自然。但許公慈祥和藹，稍問家中情況，深許前途有望，津貼事應無問題，但名額有限，當為竭力安排，並告訴他的長子許勤在德學醫，囑到德後，可與其聯絡。見許公後，回鄉等候批准的公文，並向父親要求旅費，預備出國。未及兩星期安慶電報到了，留德津貼許公批准了。但有兩個問題亟待解決：第一是父母能否同意遠行，父親

是早默許了，母親則不肯同意，她以為我們家沒有這個墳山（即沒有好風水），不然，二叔父不會早死。父親見我意決，乃以二叔臨終的話告訴母親，母親意為之動。我再告以賄選官司結下深仇，在家不走，恐怕時時有麻煩。如往北方或上海升學，則完全要家裏花錢，倒不如往德國有公費可用。母親愛子心切，漸有允意。第二個問題的旅費，約需二千現洋，如何籌措？家中一時決籌不出這麼多現金，二哥子厚向附近財主告貸，均不予考慮，因他們相信我家為賄選官司花了不少錢，現在已是家徒壁立了。其實我在安慶打官司，未曾用家中一文錢，實在也並沒有什麼費用。對方則用了不少錢，倒是事實，告貸既無效，乃拿了家中所有幾百元現洋，往上海去了。我於中學二年級寒假時，與吳妹成婚，三年級寒假時生一子蘭春，我離家時他不滿一歲。不過家中吃喝衣著都不成問題，我無後顧之憂，只有放洋旅費及到德初期生活費，要等家中籌好送來，方能走得成。我去上海後，家裏以店中所有貨物並用期票換購一些菸葉，打成菸夾送往下江出售。我到上海後住寰球中國學生會，學習德文。這個學生會主要為出國留學生服務，辦理一切手續，按月有一次法國郵船由上海開往馬賽，但我因旅費未到，不能定成行。數月靜候並未曾焦思，夜間還偶往大世界喝茶納涼，一次喝一杯濃咖啡，一夜不能成眠。共約候了三個月的時間，三哥子寬忽然而至，謂菸葉賣了現大洋近千圓，除郵船票價外，尚餘數百圓，雖知這筆錢不夠豐富，但仍欣然啓程。當我等候旅期間，想到安徽省津貼未必準時寄來，而家中又無援助之力，遠離故土，舉目無親，前途豈不太渺茫嗎？但我偶從心裏深處得到一句說：「天無絕人之路」。這句話給我不少力量，成為我堅強的信心，我到如今不知這句話的出處，但它是我數十年活動的原動力。最近有一次遇見一位從前多年一同聚會的姊妹，素知她有喘氣病，但此次看她健步如飛，足輕如燕。我說，你身體現在這麼好，她說，我侍奉兩個老年病人，身體不好怎樣行呢？「主總得給我一條出路」。這一句話（請參閱聖經新約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十三節），與我所說「天無絕人之路」是一樣的。她是一個好基督徒，她說出了她的「信心」話。我出國時不知何謂基督教，也無信神的念頭，但到我幾乎走投無路的時候，我也自然流露出「天無絕人之路」的信心了。